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**现场会议地点：**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**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4、**股权登记日：**2020年11月30日

5、**会议召开方式：**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**会议主持人：**张春霖先生

7、出席对象：

- (1) 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

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。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71,269,6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50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70,189,1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34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80,4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13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323,0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242,6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80,4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61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未兑付部分的“17 巴安债”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：

同意 3,3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3%；反对 2,582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3%；反对 2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271,267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3%；反对 2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魏牧也、孙薇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